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6 年前三季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2,793,748.32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0,268,668.84 元（未经审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水平，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3,637,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454,8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4.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